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94,793.60万元人民币，报告期内实际担保发生额合计为83,132.17万元；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139,884.42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末净资产的31.07%。

2、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浙江盾安禾田金 属有限公司	2016年03 月22日	20,000	2016年01月19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 属有限公司	2016年03 月22日	6,400	2015年09月02 日	6,2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 属有限公司	2016年03 月22日	15,000	2016年02月19 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4,400	2013年03月28日	3,835.9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10,000	2016年01月25日	9,076.4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22,000	2016年01月19日	13,566.7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16,500	2016年03月30日	5,342.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8,000	2016年03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3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热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2,200	2013年03月28日	1,917.9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1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1,200	2012年12月25日	65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6,600	2016年04月01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珠海华宇金属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盾安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13日	6,600	2015年10月29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盾安金属(泰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13,262.4	2015年11月30日	1,856.74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5,000	2016年05月06日	3,099.4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南昌中昊机械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上海风神环境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5,000	2016年04月16日	182.89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盾安精工（美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2日	6,631.2		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否
--------------	-------------	---------	--	---	--------	----	---	---

3、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1）安徽江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南化工与本公司签订20,000.00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江南化工借款余额为15,000万元。

（2）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盾安控股与本公司签订100,000.00万元人民币等额连带责任互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本合同项下盾安控股借款余额为33,156万元。

4、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6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陈威如、陈江平、马永义

2016年8月19日